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 走访调研包扶村

近日,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成,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杨雪梅一行到包扶村垛庄镇中射垛村走访调研。王成检察长以拉家常的方式与村干部进行了畅谈交流,听取了该村扶贫项目建设及收益、贫困户享受的各项扶贫政策情况介绍,并与村干部共同研究了下一步扶贫工作的相关措施。王成检察长最后叮嘱,贫困户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对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反映,区检察院将尽最大努力予以帮助。 张梦瑜

广饶县检察院

召开述责述廉工作会

8月30日,广饶县检察院召开2018年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工作会议。会议指出,开展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工作,是完善党内监督措施,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形成“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常态的有益探索,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述责述廉作为一次接受组织教育的机会,实事求是地报告个人有关情况,自觉接受评议,坦诚接受监督。 王媛媛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为教科研人员开展警示教育讲座

为进一步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培育教科研人员的廉洁意识和廉政观念,近日,济宁教育学院邀请,任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赵占坤为全市教科研人员进行题为“从检察机关视角谈新时期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主题讲座。参会人员表示,这堂讲座让大家对反腐倡廉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下一步工作中要严格依法办事,珍惜工作岗位,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做到警钟长鸣。 石明露 林茂

阳信县检察院

主动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今年以来,阳信县检察院主动将检察工作置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以朴实、优质的服务实效赢得群众赞誉。该院于年初即制定出台了《阳信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为全县“五五战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为检察机关更好地服务大局指明了方向,认真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在脱贫攻坚、国家级文明县城争创、初心工程等活动中,先后出动检力10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00余次,开展各类帮扶活动60余次,以实际行动增强了民生服务实效。深入落实“干部联千企”工作,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为企业开展法治教育2次,协助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10余件,有效促进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开展。 张卫清

嘉祥县检察院

核心业务考核数据实行分级管理

为更加直观地反映各业务部门履行职责、服务发展的实效,嘉祥县检察院对各业务部门体现履行成效的核心业务数据完成情况实行“蓝黄红”三色管理。“三色”管理办法以各业务部门核心业务数据在全市的位次排名为基准,位居全市前列的标注“蓝色”,位居全市中游的标注“黄色”,位居下游的标注“红色”。同时,参照业务考核,在考核中赋分为负值的核心数据项,如申诉判无罪、涉检上访等,数据为“0”时标注为“蓝色”。为有效发挥管理的督促警示功能,该院在内网设立“挂图作战”栏目,每月对各部门完成情况在该栏目公布。 孟素娟 张祥瑞

乳山市检察院

当庭警示教育附条件不起诉人

近日,乳山市检察院组织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孙某、宋某等5名附条件不起诉人观摩庭审,旁听了一起被害人未成年人的交通肇事案的庭审,为孙某等5人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据悉,孙某、宋某等5人构成寻衅滋事罪,虽符合起诉条件,但考虑到其系未成年人且案发后有悔罪表现,该院依法对5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七个月。为帮助孙某等5人有效进行矫正、帮教、挽救,使其更好地回归社会,未检科根据帮教计划组织安排了此次法庭观摩教育活动,让附条件不起诉人以最直观的方式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庭审的威严,让其对法律有所敬畏。 庭审结束后,附条件不起诉人孙某表示:“感谢检察官给我们安排的这次学习,让我们有机会零距离接触庭审,这是我人生中重要的一课,整个庭审让我深刻感受到法律对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今后,我一定会认真遵守考察期间的规定,积极完成考察任务,努力做一名遵纪守法、对社会有用的好青年。” 邵倩 于滨彬 孙铁琰

让黑恶势力无处遁形

胶州：“五项机制”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狠”

“6月28日,由我院提起公诉的一物流行业涉恶犯罪团伙被告人郭某等5人寻衅滋事案在胶州市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郭某以寻衅滋事罪、诈骗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其他四名被告人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到三年不等,该案的办理,为我市物流行业营造了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近日,在胶州市检察院召开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上,分管检察长通报了这一情况。

这起涉恶案件的成功办理,得益于该院建立的“五项机制”中的会商研判和内部联动机制。通过这两项机制明确了该案的侦查方向和侦查内容,缩短了该案的办理时间,减少了分歧,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胶州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出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商研判制度》等五项机制,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精、准、狠”,确保专项斗争

取得实效。工作调度会商研判制度,包括工作调度和会商研判两项内容。

其中工作调度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总结;会商研判主要规定涉黑涉恶案件涉及到上报案件、认定事实及证据、层级职责和案件处理方面的内容,要提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商研判。工作内部联动制度,包括侦监科和公诉科联动;侦监科、公诉科和执监局联动;侦监科、公诉科和控申科联动;各业务科室和研究室联动,该制度通过明确责任、细化分工,进一步形成了内部合力。

提前介入侦查活动规定,主要是参与重大涉黑涉恶案件现场勘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讨论、监督和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等方面,确保涉黑涉恶案件办案质量。检察人员工作纪律,通过规定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察人员7条工作纪律,加强了对干警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提醒,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和各科室信息员的主要职责,信息内容、信息报送程序及基本要求的内容。

“年初,在提前介入办理孙某等8人涉嫌组织卖淫一案中,通过向侦查机关提出继续恢复扣押电脑中的电子数据,并查找涉案服务器;继续补充侦查和恢复犯罪嫌疑人任某和孙某等人的手机中与本案相关的内容和线索等补查事项,引导取证,大大缩短了公安机关的办案时限。”侦监科王科长说。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先后4次派员提前介入涉恶案件侦查活动,参与现场勘查、案件讨论、监督和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受到了侦查机关的好评。

据悉,该院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效果,专门组织业务骨干集中收集关于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系列司法解释及相关判例,汇编成《刑事办案参考》,作为日常办案工具供业务部门参考借鉴;依托微信客户端开设“胶检公诉微课室”,为干警参加讨论涉黑

涉恶和疑难案件提供交流平台。

同时,胶州市检察院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在院内网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工作专栏,适时发布相关信息;通过“胶州检察”公众号,及时宣传中央、省、青岛和胶州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规定,并详细解读相关内容及精神,及时公布该院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举报电话;积极筹划以案释法、发布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等方式,做好法律政策宣讲,释疑解惑与舆论引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该院检察长王廷祥介绍,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作用,搭建信息化平台,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效果。为了与公安、法院沟通方便,正在建设远程会商案件系统;为了保证涉黑涉恶案件庭审过程中的指控效果和宣传效果,开发了智能化出庭辅助平台。

丰建平 丁玫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检察官在行动

“社会上黑恶势力真的该好好惩处一下了,看!咱们单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来了。有他们在,黑恶势力就不敢猖狂。”一位群众感慨道。

为贯彻落实上级院和本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根据菏泽市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近日,单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在辖区内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场所,全面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检察官给我们发放了一份告知书和告知短信,我们会积极配合检察官们,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线索。”单县菜河镇一位社区矫正人员表示。

据悉,单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通过派驻基层检察室,向辖区内所有社区矫正人员发放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告知书》和告知短信,鼓励社区矫正人员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线索。同时执监局检察官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深入乡镇司法所,利用社区矫正人员学习的时间,面对面宣传黑恶势力的犯罪特征、危害后果,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的重要意义,增强社区矫正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

“咱们检察官们在此项活动中特别认真,真是一丝不苟。”郭村镇一位工作人员说。

专项活动中,检察官严格筛查看守所押人员所涉犯罪情况,深入摸排涉黑涉恶线索,特别针对人时涉嫌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开设赌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涉黑涉恶九个方面罪名的押人员,逐一进行教育谈话。同时在监室内部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告知书》,鼓励其监督举报,力争专项活动取得新突破。

该院副检察长苏晓东说:“下一步,单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将切实履行检察职能,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此项工作常态化,还人民群众一个安宁祥和的社会环境。”

冯秀兰 杨园园



近日,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辖区金雀山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过路群众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法律法规、讲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的意义、方式和方法,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揭发检举“村霸”、宗族恶势力、犯罪“保护伞”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人次,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赵健 摄

莱西市检察院

与纪委监委建立行政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

为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外部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和保障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稳妥有序开展,近日,莱西市检察院与该市纪委监委签了《关于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促进依法行政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双方协作配合机制建设迈出实质步伐,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该《意见》明确了协作配合的原则和路径。即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放在全面深化改革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加强横向协作配合,建立和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预防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通过案件线索移送反馈、联合监督检查、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全面整合监督资源,及时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提升行政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意见》还确立了相关协作机制和具体措施。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双方的职能优势,实行职能互补,检察院在履行民事行政监督职责中发现公职人员、单位或者人员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依法依规移送纪委监委处理。纪委监委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乱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受到侵害依法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检察院审查办理。

另外,《意见》还要求对双方移送案件线索的处理情况要及时反馈对方。建立日常联络沟通机制。一方面,明确双方定期研究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在人员培训、办案机制、法律适用等方面加强沟通联络,切实提高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水平,力求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另一方面,双方分别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通报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改进协作配合的办法和举措。

该协作配合机制的建立,有效整合检察机关和纪委监委各自的职能优势,创新协作配合路径,形成工作合力,有利于增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刚性和权威性,增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实效,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下一步,双方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拓展协作领域,强化工作成效,推动双方在更高层次上深化合作,实现双赢共赢双赢。

肖永波 管绍丽

【办案札记】

不抛弃任何一个“迷途”少年

人大代表为何点赞生态环境检察室?

生态公益诉讼中如何破解线索来源难、生态修复难的问题?如何通过跟踪监督确保环境治理效果?

8月22日,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室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来自北京、安徽全国人大常委会的21名代表,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公益诉讼视察活动,实地观摩博山检察机关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的成果。

作为全省唯一一家以生态环境检察为职能的派驻检察室,生态环境检察室成立于2015年。自成立以来,检察室通过一线办案、警示教育、告诫约谈,极大提高了外来游客和本地群众的护林防火、生态保护意识。2017年以来,共办理环境污染类案件8件12人,办理环保、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案件10件,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开展环境污染整治6件。在生态环境检察室的贴身保护下,其中仅原山林场2017年火灾事故数量同比就下降了近一半,周边村集体侵占国有林地、林木的现象也基本绝迹。

一副副照片、一本本案卷、一件件实物,代表们在检察室的每一处工作区流连忘返,并随时提出心中的疑问。

“检察室就是办案部门的两只眼睛和两条腿。”当有代表问起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生态环境检察室如何实现与办案部门全程对接时,检察室主任郇文静介绍说,为了破解生态公益诉讼线索来源少、跟踪治理难的制约问题,生态环境检察室采取“派驻+巡回”的监督模式,案前广泛线索收集,案后跟踪监督治理。先后在乡镇社区聘任28名检察联络员,并定期走访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及各大林场、河道、排污企业,通过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实地勘察检测,从中拓展监督线索来源。为了使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生态环境检察室通过对以往办理刑事案件“补植复绿”的实践,针对公益诉讼跟踪监督修复,探索出原地到异地修复,从林地到水域修复,从原状修复到替代性修复的多元化模式。

2017年以来,博山区“蓝警”天数达268天,同比提升17%,PM2.5浓度同比改善15.4%。如何让美丽的山水之城山水长青,生态环境检察室的检察官们用忠诚和汗水给出了答案。

在参观结束后的座谈交流中,代表们对通过生态环境检察室开展生态公益诉讼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全国人大代表、首都博物馆首席研究员齐致说:“没想到到检察室工作和生态环保联系起来。通过所听所看,让我了解到检察机关通过设立生态环境检察室,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绿水青山的巨大作用,这种创新值得称赞!”

王文斌

“第一次联系徐晓彤是电话通知他来制作询问笔录,当我告知他作为未成年人需要法定代理人一起过来参与询问时,电话那头的少年立刻变得烦躁不安。”

“你干嘛非要我爸妈来?我爸妈没空!”徐晓彤在电话中对我大吼。

对话眼看就要陷入僵局,作为未检检察官,这种场面并不是第一次遇到。想到之前的社会调查结果,我试探着问:“你不想因为自己的事情给爸妈添麻烦?你觉得愧对你的爸爸妈妈是不是?”

“是的,我辜负了他们对我的期望,我对不起他们……”徐晓彤低声嘟囔着。

“你知道做错了,怕辜负父母的期望,以后的路便要好好走,一次错不可怕,错下去才可怕……”

就这样,半个多小时的电话,电话那头

的少年慢慢地从焦躁变得安静。

两天后,徐晓彤和他的妈妈来院接受询问,整个询问过程,徐晓彤一直低着头掐着自己的指尖,而旁边满脸焦虑的妈妈却只是默默地流着眼泪。

询问结束,在征得徐晓彤和他妈妈同意后,我将徐晓彤带到润心工作室,耐心地和他谈法律规定,谈他的行为,谈他为什么会走向犯罪,并运用心理学知识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他纾解心理的压力。一个半小时的谈话,徐晓彤数次落泪,从他模糊的双眼和掐红的指尖中,我看到了悔恨和懊恼。

望着他们母子离开的背影,我的心里五味杂陈: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但案发后徐晓彤不仅帮助公安抓捕同案犯,有立功表现,而且认罪悔罪,16岁的少年还有很长的人生路要走,感化和挽

救是否比冰冷直接的惩罚更有意义呢?

考虑到这些,我有了新想法:对徐晓彤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第二天,在小组讨论会上,我将附条件不起诉的理由作了汇报,并提出为徐晓彤量身定作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的方案。获得一致认可后,我将案件提交检委会研究。

最终,检委会决定对徐晓彤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给予六个月的考验期,并联合派驻检察室制定了个性化考察帮教方案。

六个月的考验期内,徐晓彤接受了严格的考察:经常参加法治教育,提高法治意识;定期参加公益劳动,体验劳动的艰辛;及时汇报思想,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但案发后徐晓彤不仅帮助公安抓捕同案犯,有立功表现,而且认罪悔罪,16岁的少年还有很长的人生路要走,感化和挽

肖克娟 黄娜